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

附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促进我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推动我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水平，市政府决定举办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为保证各项竞赛活动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在长春市举行。部分竞赛项目可先期在各县市区、开发区举行。

二、竞赛项目

速度滑冰、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越野滑雪、冬季两项、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田径、举重、国际式摔跤、柔道、射击、射箭、乒乓球、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套路、散打）、跆拳道、击剑、游泳、赛艇、皮划艇，共26项。

各竞赛项目设置详见《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项目设置表》（附表）。

三、参加单位

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长春新区、经开区、净月区、汽开区、莲花山区、中韩示范区为单位参赛。

四、参加办法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代表团由县（市）区、开发区政府负责组队报名参赛。

（二）各代表团参赛项目不得少于8个项目，并必须参加足球、篮球、排球、田径、速度滑冰（或短道速滑）5个项目比赛。且达到单项规程规定的参赛人数，否则不予排名。

（三）各项目参赛人数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参加三个大项比赛。

（五）各代表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3名，联络员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六）各代表团均可冠名参赛，冠名（单位或商品名称）须写在代表团名称之后。

五、运动员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年龄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适合参加体育竞赛，并在报名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可代表所在单位参赛。

（二）必须在吉林省体育局注册长春市运动员，市直属训练单位交流外地区运动员按照在训单位提供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运动员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长春市体育局颁发的“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竞赛证”参赛。

（三）在运动会期间，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如发现运动员代表两个单位或跨组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比赛成绩，并向全市通报。

（四）严禁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每发现一项次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取消该项目（组别）全部成绩，扣减代表团金牌3枚，并取消该代表团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二）各项目比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三）除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的项目外，其它项目须排出名次，不得并列。

（四）各项目竞赛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委员和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由竞赛组织实施单位提名，报市体育局公示后确定。

（五）各项目竞赛均可冠名（单位或商品等），但必须冠名在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名称之后、项目名称之前。

七、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8名，颁发成绩证书；前3名颁发金、银、铜牌。不足8人（队）按实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篮球、排球、足球（11人制）项目，根据录取名次按4倍计牌、计分；足球8人或5人制按2倍计牌、计分。

（三）破纪录奖励

1、破一项全省青少年纪录奖励二枚金牌、加18分；破一项全国青少年纪录奖励四枚金牌、加36分；破一项亚洲青少年纪录奖励六枚金牌、加54分。

2、同一运动员（队）同一个项目（小项）多次破纪录，只奖励一次、加一次分。

3、同一运动员（队）同一个项目（小项）同时破全省纪录、全国纪录、亚洲纪录累计计牌计分。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五）输送人才贡献奖：

输送国家队的运动员，因时间冲突不能参加市运会青少年组比赛的运动员。在市运会本项目比赛开始前5天，由运动员代表单位申请，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核准后报市体育局，每人给予该代表团该项目计二枚金牌。

八、公布代表团比赛成绩

（一）分别公布县市区、开发区代表团获得金牌、奖牌和总分排名成绩，并分别向获得金牌、奖牌和总分前8名的县（市）区、开发区颁发成绩牌匾。

（二）分别公布县市区、开发区代表团获得冬季项目和夏季项目金牌、奖牌和总分排名成绩，并向获得总金牌、奖牌和总分前8名的县（市）区、开发区颁发成绩牌匾。

（三）分别公布县市区、开发区代表团获得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项目金牌、奖牌和总分排名成绩，并向获得金牌、奖牌和总分前8名的县（市）区、开发区颁发成绩牌匾。

（四）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名单，并颁发牌匾。

九、报名与报到

（一）代表团报名

各代表团于2023年1月18日前将参加的具体大项报送到市体育局。参赛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和调整。无故退出的，将取消参加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代表团官员名单和有关信息在市运会开幕式前30天报送，具体时间和规定另行通知。

（二）竞赛报名

具体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竞赛规程和规则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三）报到：代表团报到时间另行通知。运动员、裁判员

和赛会其他工作人员报到时间，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十、代表团团旗、比赛服装

（一）各代表团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2米×3米，除标明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二）比赛服装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参加开（闭）幕式人员服装应统一、整洁。

十一、经费

（一）按照市运会的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办法另定。

（二）对承办开（闭）幕式及部分项目比赛的承办单位，在财力和物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十二、纪律、申诉和处罚

（一）弘扬奥林匹克精神，牢固树立遵纪守法、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形象，共同维护好市运会的竞赛秩序。严禁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严禁虚假比赛、操控比赛等恶劣行为，一经核实将依规严肃处理。

（二）为维护体育竞赛的严肃性，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各项目竞委会负责接收各参赛单位举报。举报单位须提供详实材料，各项目竞委会须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及时答复。

（三）比赛期间对赛事组织、裁判员判罚和赛风赛纪方面有异议，可按照赛会程序规定向各单项竞委会提出申诉，如对裁决仍存异议，由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赛事管理委员会进行最终解释与裁决。

（四）出现违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的个人和代表团，将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吉林省体育局和市体育局反兴奋剂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由长春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表：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项目设置表